

证券代码：601222

证券简称：林洋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12-20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2 年 6 月 6 日在江苏省启东市林洋路 666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2 年 6 月 1 日以书面送达形式发出，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张桂琴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通过了《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审议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实施《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无异议并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即可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予以实施。

该议案尚待《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等相关材料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该议案尚待《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材料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对《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认真核实，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包括目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含控股子公司）及核心骨干，上述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第八条所述的下列情形：（一）最近 3 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二）最近 3 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三）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该名单人员作为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该议案尚待《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材料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2 年 6 月 6 日